

证券代码：875068

证券简称：菲斯罗克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慧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本次定向发行必要的批准、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所持有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19.09%、9.55%、

6.3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对应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4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应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6]04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东华、杨远洪、王学先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